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tian Communication Group Limited

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0)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51%權益

茲提述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5年3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交易事項(「**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就該公告提供以下進一步資料：

導致進行出售事項的情況

於1991年，買方於社交場合透過本公司執行董事趙小寶先生的姐姐的介紹而初次認識趙小寶先生。於2024年6月初，買方表示有意收購目標公司的若干股權，並向趙小寶先生提出建議，隨後趙小寶先生將該建議轉交予王秋萍女士作進一步磋商。自2024年6月初至2024年7月18日，買方與王秋萍女士繼續就出售事項進行磋商，並於2024年7月18日達成協議。王秋萍女士參與發起、磋商及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於2025年3月14日完成。

違反上市規則的原因

於買方與王秋萍女士如上文所述完成出售事項的實質條款的磋商後，出售協議之準備工作及其他行政事宜授權予本集團行政經理李慧雅女士負責，而李慧雅女士誤以為目標公司處於虧損狀態，而且出售事項尚未完成，故毋須就出售事項刊發公告或向聯交所進行諮詢。

出售目標公司之51%權益的原因

本公司認為，出售目標公司51%的股權可讓本公司變現部分投資，而倘買方(彼於目標公司目前從事的業務中擁有的豐富管理經驗)其後能進一步改善目標公司的經營及盈利能力，本公司亦可維持從目標公司中受益。買方亦有意收購目標公司大部分股權，藉此主導目標公司的管理政策。

補救措施

本公司擬採取以下補救措施，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李慧雅女士將負責執行以下補救行動，而本公司財務經理趙志偉先生將負責監督及批准相關措施。

補救行動 編號	補救行動	執行時限
1	本公司將安排香港律師事務所王世雄律師行為其僱員(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相關業務營運及財政部門)提供培訓，以加強彼等對上市規則的熟悉程度，並提升彼等對遵守本集團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有關的內部控制程序的意識。所涵蓋的主題包括：(1) 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公佈交易、(2) 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以及(3) 上市規則第13章項下持續責任。預期將於本公告日期起兩個月內提供兩節培訓課程。	自本公告日期起 兩個月內

補救行動 編號	補救行動	執行時限
2	本公司將為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的詳細指引，以加強及鞏固彼等有關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的現有知識，並提升彼等在早期識別潛在問題的能力。 該等指引涵蓋以下範圍：－ 上市規則第14章： 1. 交易之定義 2. 須予公佈交易之分類 3. 披露責任：指明需要披露的情況 4. 股東批准：釐定需要股東批准的交易類型 5. 財務支援及擔保：有關上市發行人提供的賠償、擔保及財務支援的規則。 6. 租賃交易：有關對上市發行人營運有重大影響的融資及經營租賃的規則 7. 成立合營企業及其相關豁免 8. 於上市發行人日常業務過程中豁免收入性質交易。 上市規則第14A章： 1. 關連人士定義及名單 2. 關連交易類別；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3. 披露責任、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與申報規定：申請最低豁免水平	自本公告日期起三個月內

補救行動 編號	補救行動	執行時限
3	本公司將制定報告指引，要求員工對建議交易進行評估，並在進行該等交易前，倘該等建議交易可能構成須予公佈交易及／或關連交易及／或有任何疑問時，向相關人員本公司財務經理趙志偉先生報告。相關人員須進一步評估建議交易，履行報告義務，並提交董事會以作審批 具體而言，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財務經理趙志偉先生負責密切監察潛在的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本公司財務團隊及其他業務部門將嚴格監察任何可能觸發上市規則披露規定的交易，尤其於日後進行任何潛在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前，業務部門須通知財務團隊據此進行規模測試分析。若達到披露門檻，財務團隊將通知相關部門審閱相關協議並向趙志偉先生匯報，其將覆核協議結果及性質，再呈交董事會審批方可簽訂相關協議。	自本公告日期起三個月內
4	本公司將於進行任何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之前，不時就確保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尋求外部專業顧問的意見	進行中
5	本公司亦將在附屬公司層面執行上述措施，以確保及時報告任何可能構成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建議交易或事件	自本公告日期起三個月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普天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秋萍

中國，2025年5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秋萍女士、趙小寶先生及趙默格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承欣女士、劉國棟先生及謝海東先生。